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委任黃國耀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補充決議案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着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本公司與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緊接下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近2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中信泰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Pacific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05%，當中包括(i)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及(ii)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除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補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黃國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6. 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